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第 3—14 页
三、附件·····	第 15—1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5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6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完备证明材料·····	第 17 页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8—19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7383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拓荆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拓荆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荆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拓荆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 号），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619,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7,283.1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936.5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15,346.58 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86.8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759.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2,759.7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2,368.76
	利息收入净额	B2	5,441.67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470.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727.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398.13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5,385.70[注 1]
	用于股份回购金额	C4	19,727.29[注 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0,095.7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839.80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855.72
	用于股份回购金额	D4=C4	19,727.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50,920.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0,920.76	
差异	G=E-F		

[注 1]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及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843.71 万元及 2,541.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注 2] 2024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 年 3 月 18 日，该事项业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末，该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9,727.29 万元用于回购股份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上海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11月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和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增加共同实施主体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公司），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拓荆创益公司于2023年5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拓荆创益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已于2023年7月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70.0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并于2023年8月23日注销开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的账号为21050139460100001108和21050139460100001359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及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2024年4月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843.71万元及2,541.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并分别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31日注销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的账号为8112901012100914131的

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的账号为8110201012401451243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8112901012700838048	247,093,083.2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8112901011600967391	151,164,499.72	2024年3月27日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601533201	62,443,095.4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8112901012500967954	48,506,902.54	2024年3月27日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8112901012100914131	/	2024年7月1日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401451243	/	2024年7月31日销户
合计		509,207,580.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1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6.22- 2024.7.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5	是	27	11.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4.8.1- 2024.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1	是	29	47.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4.8.1- 2024.8.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5	是	28	24.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南站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8.1- 2024.8.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1	是	29	19.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4.9.1- 2024.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是	29	47.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南站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1- 2024.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是	29	19.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9.4- 2024.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3	是	26	14.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10.1- 2024.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是	30	39.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0.1- 2024.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9	是	30	19.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南站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10.1- 2024.1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是	30	19.73

### 3.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其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及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843.71 万元及 2,541.9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及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研发工作已基本完成，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791.59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净额 1,145.06 万元，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540.95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净额 396.05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包括：在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实施过程中，PECVD 设备工艺研发拓展、验证进展顺利，已逐步进入成熟规模量产状态，所需支出大幅降低，致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资额降低；在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房产购置支出较预计投入金额减少，且公司追求合理、



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和 2024 年 7 月 1 日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8112901012700838048 专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8112901012100914131 专户的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843.7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1,197.18 万元）转出至本公司的一般户、拓荆创益公司的基本户及一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办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8112901012100914131 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30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8112901012700838048 专户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401451243 专户的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541.99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397.08 万元）转出至本公司的一般户、拓荆上海公司的基本户及一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办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401451243 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该项目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通过在原有的半导体薄膜设备研发和生产基地基础上进行二期洁净厂房及生产自动化管理系统建设，在产能、装配产线以及测试方面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2.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通过在原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进与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3.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拓荆上海公司实施 ALD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进一步开拓市场，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4.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建设新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在拓荆上海公司实施的先进薄膜沉积设备及工艺的研发与产业化，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6.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沈阳市浑南区购置土地建设新的产业化基地，进一步增加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产能，从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拟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及拓荆创益公司共同实施。原项目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因 PECVD 设备工艺研发拓展、验证进展顺利，已逐步进入成熟规模量产状态，所需支出大幅降低，致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资额降低，因此公司拟将其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39,948.34 万元调整为 19,948.34 万元；原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因 ALD 设备研发、验证进展顺利，所需支出有所降低，公司拟将其投资总额由 93,000.00 万元调整为 88,0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调减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同时调减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000.00 万元，并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 25,000.00 万元投入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024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4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 1,826.60 万元（含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0.08 万元、超募资金指定用途前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 1,826.52 万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6,826.60 万元。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三（三）6 之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2,75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54.29[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2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7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否	7,986.46	7,986.46	7,986.46		4,591.09	-3,395.37	57.49	2023年7月	[注 2]	不适用	否
2.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注 3]	是	39,948.34	19,948.34	19,948.34	3,510.82	18,301.81	-1,646.53	91.75	2024年4月	[注 2]	不适用	否
3.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27,094.85	27,094.85	27,094.85	1,422.10	24,949.94	-2,144.91	92.08	2024年4月	[注 2]	不适用	否
4.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注 3]	是	93,000.00	88,000.00	88,000.00	35,772.67	60,231.51	-27,768.49	68.44	2025年6月	[注 2]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6.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注 3]	是		26,826.60	26,826.60	7,021.41	7,021.41	-19,805.19	26.17	2028年4月	[注 2]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93,029.65	194,856.25	194,856.25	47,727.00	140,095.76	-54,760.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原计划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应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实际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包括：该项目工程规划审批周期较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下发日期较晚，致项目建设相较于规划延期，加之 2024 年度上海地区降雨及台风气候较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施工进度。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6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2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7,510.92 万元。其中：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1,202.49 万元，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4,983.67 万元，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737.90 万元，发行费用 2,586.85 万元。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一）2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一）3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3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19,730.00万元（含）；2024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2024年末，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9,727.29万元用于回购股份。
------------	--

[注 1]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7,454.29 万元，其中：47,727.0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727.29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注 2] 该等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详见三(三)之说明

[注 3]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详见四(一)2 之说明，上述项目变更前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826.60 万元，系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20,000.00	26,826.60	7,021.41	7,021.41	26.17	2028 年 4 月	[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000.00								
合计	—	25,000.00	26,826.60	7,021.41	7,021.4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一)2 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详见三(三)6 之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8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i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83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缪志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738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赵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